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九号院 5 号楼 705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胜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5)，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58,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姜国君、樊龙、方涛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石一媛、林美娜因公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第 (2024-004) 号、《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 (2024-00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431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第（2024-008）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泰镁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镁环保”）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公司从泰镁环保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向泰镁环保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第（2024-009）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何胜军和樊龙系关联股东，上述二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0,122,846.44 元，实收股本为 10,51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第（2024-010）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第（2024-01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第（2024-013）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增资全资子公司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总体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融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2205.2 万元，即泰融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0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第（2024-014）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玉娟律师、周明刚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